

洋县人民政府文件

洋政字〔2025〕35号

签发人：张 军

洋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查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反馈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问题整改方案的请示

市政府：

按照省秦岭办《关于将有关问题纳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动态台账的函》（陕秦岭办函〔2025〕第49号）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反馈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问题整改方案》。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办法》第九条“属于设区市、县负责整改的，整改方案经设区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定，现将整改方案呈报市政府，请予以审查。

妥否，请批示。

附件：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反馈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问题整改方案



(联系人:何 凯 联系电话:15991469678)

附件

中央环保督察信访反馈洋县 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问题整改方案

为认真抓好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洋钒公司”）相关问题整改工作，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反馈问题

2025年6月6日，接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件（D3SN202506050038号）反映“**汉中市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不全，在汉中市洋县桑溪镇秦岭南麓违法开采20年，破坏两千多亩林地，曾因破坏林地、污水乱排、扬尘治理不到位、尾矿库风险隐患大、矿渣随意堆存问题被查处停产。2022年至2025年4月正常生产，目前停产**”的问题。

二、问题核查情况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部分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1）投诉人所反映的“汉中市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不全，在汉中市洋县桑溪镇秦岭南麓违法开采20年”问题不属实；（2）投诉人反映的“破坏两千多亩林地”问题不属实；（3）投诉人反映的“曾因破坏林地”不属实，“污水乱排”不属实，“扬尘治理不到位”属实，“尾矿库风险隐患大、矿渣

随意堆存问题被查处停产”属实；（4）投诉人反映的“2022年至2025年4月正常生产”不属实，“目前停产”属实。

三、整改措施

（一）全面排查各类手续合法性。所反映的“汉中市洋县钒钛磁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手续不全，在汉中市洋县桑溪镇秦岭南麓违法开采20年”的问题不属实，按照省级督察组的要求，在洋钒公司目前已持有的各类审核审批手续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排查矿山企业应该必须持有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并符合行业规范。若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县经贸局，配合单位：洋钒公司，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政法委，桑溪镇政府）

（二）督促推进后续林地手续办理。反映的“破坏两千多亩林地”的问题不属实，为确保洋钒公司在后续其他问题整改和复工复产过程中，不出现新的违法占用林地问题，由县林业局牵头督促指导洋钒公司尽快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滚动开发方案，补正并推进第二批次林地手续审核审批。（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洋钒公司，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桑溪镇政府）

（三）加强监管防范生态破坏及安全问题。反映的“曾因破坏林地、污水乱排”不属实的问题，由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强化日常监管检查，严防“破坏林地、污水乱排”等破

坏生态环境的问题发生。对“扬尘治理不到位”的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督促指导洋钒公司优化防尘降尘方案，细化洒水降尘管理制度，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及时清理道路积沉；复工后运输车辆落实物料遮盖，控制拉运数量，杜绝沿途抛洒。对“尾矿库风险隐患大、矿渣随意堆存问题被查处停产”的问题，在洋钒公司第二批次林地手续审批后，由县应急管理局责令洋钒公司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对临时堆放的废渣、弃石就地调坡整平、规范堆存，覆盖防尘网，封闭出入口，排除安全风险；加强停工期间及汛期安全管理，安排专人值守，落实停工期间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对违规倾倒废渣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牵头单位：县经贸局，配合单位：洋钒公司，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桑溪镇政府）

四、整改步骤

从2025年6月7日开始，2026年4月30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5年8月7日前）：在前期信访核查办理的基础上，由县林业局收集相关行业部门制定的行业整改子方案，制定《整改方案》并逐级报批审核。

（二）问题整改阶段（2025年8月8日-2026年1月31日）：依照整改措施，对问题1涉及各相关部门审核审批手续的再排查，在8月底前完成。若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在9月15日前问题查处到位。对问题2由县林业局落实跟踪帮办、督办，积极协调省

级相关部门，力争9月底前完成第二批次林地材料补正并取得林地批复。对问题3中“扬尘治理”不到位的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在2021年整改的基础上再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对“尾矿库风险隐患大、矿渣随意堆存问题被查处停产”的问题，由县应急局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立行立改，对尾矿库风险隐患措施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对临时堆场按照安全设计要求调坡整平消除安全、环境风险在第二批次林地审批后60日内整改到位。

（三）成效巩固阶段（2026年2月1日-4月30日）：进一步夯实细化行业部门、镇（街）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开展全县露天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坚决查处违规审批、违规建设、违规占用林地土地及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长效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在2026年4月底前完成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按规定销号备案。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问题整改顺利推进，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经贸、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的副县长任副组长，洋钒公司、桑溪镇、县经贸局、市生态环境局洋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反馈洋钒公司相关问题整改专班。专班下设整改工作组，由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落实专班的工作安排、指导督导、协调保障、情况汇总等

工作，确保所有整改事项按期逐一整改落实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相关单位及镇（街）要充分认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重大意义，把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以此次反馈问题整改为切入点，认真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和梳理同类别问题，与中央环保督察组现场反馈的问题整改同步推进，确保改到位、改彻底。

（二）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的问题，各单位要认真研究、深入分析，细化整改方案，逐一明确整改内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整改落实与检视问题一体推进、协同开展，扎实推动问题整改。

（三）完善长效机制。坚持边整改边完善、边实践边总结，通过整改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促进阶段性成效转化为制度性成果。进一步健全矿山企业监管部门联合会商、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机制，切实加大日常秦巴保护监管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依法规范履行主体责任。

抄送：市林业局。

抄送：市林业局。

抄送：市林业局。

抄送：市林业局。

抄送：市林业局。

抄送：市林业局。

抄送：市林业局。

抄送：市林业局。

抄送：市林业局。

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